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30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83%，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56,0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017,80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减持计划的合计减持时间已过半，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尚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普润平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307,100	14.83%	IPO前取得：64,307,100股
普润平方壹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156,029	5.80%	IPO前取得：25,156,0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64,307,100	14.83%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25,156,029	5.80%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89,463,129	20.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普润平方	0	0%	2021/2/2～2021/5/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4,307,100	14.83%
普润平方壹号	0	0%	2021/2/2～2021/5/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5,156,029	5.80%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以最近公告日（2021年4月2日）披露的总股本433,630,131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普润平方和普润平方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5,673,2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4%。

本次股份质押前，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93,709,60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56%，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

本次解除部分股份共计1200万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81,709,60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32%，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合计解除质押1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165,673,200
持股比例	36.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1,709,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2%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日，累计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5,673,200	36.54%	93,709,609	81,709,6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49.32%	18.02%
合计	/		/	/	/	/		

辰欣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对于后续的质押或解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2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公开邮箱：stl@starrypharm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进行在线交流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胡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财务负责人丁伟先生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他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2日中午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公开邮箱：stl@starrypharma.com。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超

电话：0576-87718605

邮箱：sunchao@starrypharm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1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根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9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70,30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9,281,004股（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1958%，最高成交价为7.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953,882.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9,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成交最高价为35.3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3.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679,077.21元。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进行意见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606 转股简称：荣泰转股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3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7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2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171,8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0,88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7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5,602.5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6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收到落款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书面材料《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如下：

"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将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提案人"）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大力发展公司业务，现提案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增加有关罢免董事、监事的临时议案，并由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出提名相关董事及监事的临时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1：《关于免去刘珂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免去范啸川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免去程锐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免去张晓峰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免去杜晶女士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免去刘思远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免去陆旭先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8：《关于选举王进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9：《关于选举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关于选举王兆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关于选举覃业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2：《关于选举肖义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3：《关于选举吴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14：《关于选举邵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人声明：以上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

特此提议"。

对提案人提出的《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附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发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增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监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4%；监事吴文明先生通过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职工监事刘小阳女士通过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781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4%；高级管理人员丁忠华先生通过嘉兴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96,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7%；高级管理人员李增华先生通过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58,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台华新材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514	0.0164%	IPO前取得：84,653股 其他方式取得：51,861股
吴文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465	0.0118%	IPO前取得：60,961股 其他方式取得：37,504股
刘小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881	0.0274%	IPO前取得：161,987股 其他方式取得：64,79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0股
丁忠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6,703	0.0477%	IPO前取得：245,617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086股
李增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8,034	0.0791%	IPO前取得：407,453股 其他方式取得：250,58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0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8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39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39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97,99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476,49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98元/股，满足回购条件。已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目前已回购金额为6,597,9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忠先生因与公司签订的一年期劳动合同到期以及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后，李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忠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总经理职责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代行。

截止本公告日，李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李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生产线点火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日，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平方米特种光电玻璃一期项目"的第二座650吨/日熔量特种光电玻璃项目建设工程基本完成，并于当日进行点火烤窑，烤窑结束后将进入设备联合调试和试生产阶段。

本项目采用世界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产品定位≤2.0mm超薄超白特种光电玻璃。项目投产后，可用于生产≤2.0mm的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可以覆盖18X以及210系列产品）、触控显示前盖板、玻璃导光板、聚光结构的玻璃扩散板、AG防眩光玻璃等产品的原片。本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原片供应来源，使得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品销量能够大幅度地提升，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电显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jhj@sheng-jia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燕女士，财务负责人金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7日15:00前通过公告后附的邮箱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邮箱：sjhj@sheng-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20日起登陆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5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1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2.06元/股，最低价格为52.59元/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8.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推进股份回购工作，适时开展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6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购买了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225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225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3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156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04,493.15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7225期	自有资金	14,000	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04月30日	3.35%	2,004,493.15	2020-130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0	0	12,000
2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000.00	0
3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4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	44,000	6,930,246.58	12,000
5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503,520.00	0
6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0	4,000	686,727.17	9,000
7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9,000	2,084,229.03	0
8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0,136.99	0
9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10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机构定制产品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1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9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9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12	天风证券招投致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0	0	5,000
合计			133,500	78,000	12,337,859.77	5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4,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